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号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5759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 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	
传真	010-62032013	010-62032013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华科技是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

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资源管理平台(FRP)、图形资源平台(GRP)及企业信息集成服务平台(EISP)等三大核心技术,以及系列化、一体化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将物联网的技术和理念与智能电网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针对智能电网资产和业务管理的数据采集、规划设计、基建管理、运营维护和营销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提供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了"资产建设和信息建设一体化、资产转移与信息流转一体化、资产运营和信息维护一体化",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人才和资质积累,公司开始基于"电+"商城及云服务平台拓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形成基于软件产品及服务、工程设计与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线上线下服务的三大业务体系,利用现代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为行业用户和合作伙伴提供投融资、规划咨询、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环节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业务范围拓展至电力行业发电侧、输配电侧及用电用户侧。

报告期内,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公司在云服务平台的业务布局取得重要进展。公司研发的"恒华云服务平台"之核心产品"云服务商城"(现已更名为"电+"平台)和"协同设计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均正式上线。

恒华云服务平台是公司从传统软件业务向互联网服务转型的关键,是公司构建互联网产业生态圈的基础。恒华云服务平台是结合云计算、互联网、移动计算等技术在云端构建的专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平台面向广大行业用户,提供垂直领域线上线下信息共享、专业数据服务、管理信息化、业务信息化等在线SaaS服务。云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电+"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小微ERP、协同设计、EPC总承包、售电营销系统等云服务产品。

"电+"平台是整个恒华云服务平台面向公众用户的门户系统,借助"商城"的理念,充分利用公司一系列行业资质优势,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工作外委、软件采购、数据采购、数据处理、设备采购及租赁服务。云服务商城采用B2B、B2C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面向设计企业或团队提供完整的咨询、采购、工作外委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将与其他供应商合作为用户提供更完整的数据增值、设备采购、软件采购等服务;此外,面向个人用户,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部分工作分解后可委托给个人以众包的方式完成工作,最终给需求方提供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服务体验。截至目前,"电+"平台的注册用户数超过10000个。协同设计平台是一款面向电网设计人员的软件即服务(SaaS)产品,提供了丰富的设计工具软件和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可满足多专业设计人员在线进行输电线路选线、可研、初设等工作的开展。同时为电网设计提供定制的基础数据服务,解决了设计工作中最重要的设计资源问题。在线教育平台实现相关从业人员的在线教育、职业鉴定等功能,从而形成公司的人才、信息池和云服务平台的用户群。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91,785,864.68	227,637,711.53	72.11%	198,227,84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66,582.76	60,616,958.63	33.08%	59,495,5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861,623.85	56,284,589.56	24.12%	58,244,90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176.04	22,898,858.09	-125.66%	2,903,26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27.78%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27.78%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5.91%	-2.16%	28.6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722,713,784.24	559,208,870.64	29.24%	290,982,46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607,946.97	524,367,994.21	20.07%	237,410,674.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278,320.02	80,615,888.91	65,087,310.86	220,804,3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789.16	17,594,627.41	8,176,102.98	52,884,0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301.32	11,010,587.98	6,318,594.64	50,683,1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31,454.23	-3,824,357.33	-15,951,265.77	57,431,901.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7.53%	30,806,300	30,737,625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1.64%	20,462,400	20,462,400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1.64%	20,462,400	20,462,400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4%	17,474,400	17,474,400	质押	6,000,0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06%	15,915,600	15,915,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6,134,651	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3.10%	5,449,500	4,912,125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2.78%	4,888,200	4,791,15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49%	2,624,400	1,968,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28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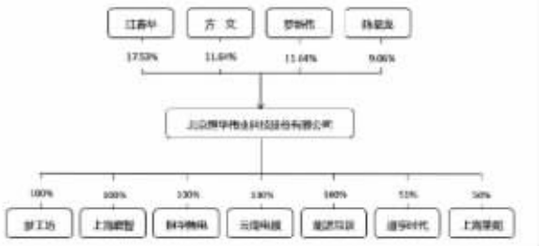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智能电网信息一体化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推进商业模式转变,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5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实现营业务收入39,178.59万元,同比增长72.11%;营业成本21,843.31万元,同比增长80.28%;利润总额为10,571.52万元,同比增长5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6.66万元,同比增长33.08% 。

2015年度,公司在产品、平台研发及市场拓展方面加大了投入,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产品线更加丰富、公司平台规模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再加上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保障及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促进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使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实现营业务收入39,178.59万元,同比增长72.11%;营业成本21,843.31万元,同比增长80.28%;利润总额为10,571.52万元,同比增长5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6.66万元,同比增长33.08% ?

2015年度,公司在产品、平台研发及市场拓展方面加大了投入,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产品线更加丰富、公司平台规模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再加上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保障及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促进公司业绩保持良好增长;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使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有: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互联有限公司、上海磨智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莱妮(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曲京武、刘平尚、隗刚三人持有的道亨时代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2,000万元。

2、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能源互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5500元港币;并于2015年5月4日取得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钟丽玲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3、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磨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5年9月10日取得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了莱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由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27)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2月24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调整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原议案: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

原议案: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调整为: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香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胡香兰女士简历如下:

胡香兰,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赣南师范学院大专毕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2010年加入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一职。

胡香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钱孟元、钱勇凯签署《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分别经公司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概况

钱孟元,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55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勇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623197912******,住址为浙江省嵊州市长乐一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50113110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1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四工业区四栋7层东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孟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设计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服装的加工。

股东情况:钱孟元持股90%、钱勇凯持股10%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买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钱孟元、钱勇凯

2、本次交易

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具有相关评估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6]6号《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545.54万元。甲方共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为85,525,429.68元,扣除甲方已支付定金5,000,000元外,剩余价款共计80,525,429.68元分三期支付。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价款3,22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获工商登记部门受理(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收文回执或受理通知等文书为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价款3,220.00万元;甲方应于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通常以工商登记部门发出的变更通知书为准)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尾款16,125,429.68元。

(2)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夏先生账款共计19,474,570.32元,由甲方代标的公司偿还,即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夏先生支付19,474,570.32元。

3、特殊安排

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后1年内变更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商号并保证标的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中不再含有"衡韵"二字;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使用该商号。乙方同意,如因变更商号而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无法正常拥有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资产、或为正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而额外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导致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相关许可文件的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费等),甲方或目标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如违反协议约定使用"衡韵"商号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伍佰万元。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是为提升公司经营资产完整性,配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此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授权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7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钱孟元、钱勇凯签署《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现金人民币壹亿零五百万元收购钱孟元、钱勇凯持有的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拟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授权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请胡香兰女士为审计部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收购深圳衡韵时装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4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2016年3月31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在投票当日,"柏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二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1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2016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CP1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目前,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扣除成交费)。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芭田生态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662016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6年3月17日	兑付日	2017年3月17日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80%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1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